

資料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32	33	34	35
36	37	38	39	40	41	42

三、 交通安全宣導：

(一) 立法院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：

1. 強化停讓保護行人：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，未停讓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3,600 元提高至 6,000 元；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，並處吊扣(銷)駕駛執照處罰。
2. 提高無照駕駛罰則：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罰鍰提高至 24,000 元；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；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 15,000 元至 45,000 元。

(二) 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到學校；無駕照者若發生交通意外，保險恐無法理賠；好意載同學若發生意外，後座可向駕駛求償，不要做損人不力己的事。

(三) 勿隨意穿越馬路，過馬路要走斑馬線；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及機車校門口務必待轉。

四、 因應近日校園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肇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
(二) 詳情請參考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—宣導素材」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)及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反詐騙專區 (<https://www.tn.edu.tw/%E5%8F%8D%E8%A9%90%E9%A8%99%E5%B0%88%E5%8D%80/>)

(三) 籲請全校師生提高警覺，如遭遇類此情形，應向學校反映並盡快向警方報案。

五、 【反毒宣導】

(一) 破解網路涉毒危機：

你以為的「HI FUN」是指相約一起出去玩？實際上是藥頭透過網路平台揪團用藥的流行用語；你以為的「支援版」是請求支援？實際上是藥頭用來規避查緝的術語、行話，新興毒品流行術語千變萬化，一般人幾乎難以察覺，以下四招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毒防中心）教您破解新興毒品警訊：1、有拆封又重新包裝痕跡。2、特殊造型藥丸、山寨知名品牌、結合時事作成新穎外包裝。3、無清楚標示內容物。4、標榜神奇功效的食品、來路不明菸品、煙油。

(二) 新興毒品網路流竄，當心！可能是毒品暗號：

疫情之下，拉開人與人現實生活的距離，現今網路資訊發達的時代，透過網路串聯生活大小事，如網路購物、遠距教學、視訊看診、外送平台等，而網路販毒也逐漸成為趨勢，新興毒品在網路平台流竄，除了透過通訊軟體販毒外，現在更利用「TikTok」短影音 APP 直播販毒，以閃爍的聲光效果吸引青少年，在影片下方標註「音樂課」、「營」、「咖啡」等關鍵字，青少年透過「支援版」購買毒品，看似無害的短片平台，卻充斥著「毒品」暗號。

六、 學生請假規定(逾時請假)摘錄：

(一) 請假規定：學期請假均以【線上請假(含公假)】，除特殊狀況經生輔組同意後可使用紙本請假(如表 1)，請假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1 週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
(二) 未依規定於一週內線上請假者，將無法實施線上請假，須檢附「學生請假單修改及逾時請假申請表」並完成簽核後始可登錄(銷曠)；每次逾時請假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三) 為確認學生家長同意學生請假，要求學生請假時須檢附家長證明書，以資證明。

七、 有關網路平台涉嫌網路霸凌或線上威脅，恐涉嫌下列法律：

(一) 網路誹謗公然侮辱：可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、第三百一十條，處一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至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網路恐嚇：可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 同學間若有嫌隙，請尋求學校師長協助，排解相關問題，也不要互相嘴砲。有問題可依正常管道反映，網路的發言、謾罵都無法解決問題。

八、 有關 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演及籌備事宜：

(一) 12 月 4-8 日第八節輔導課停課及圖書館晚自習暫停。

(二) 12 月 4-6 日第八節課為運動會預演(星期一、二)及場地布置(星期三)，預演時請各班班長於下午 4 點 30 分時引導同學(攜帶個人物品)至預備場地就位，並於預演結束後實施放學，專車發車時間為 5 點 30 分。另若須提前離校者，請先完成臨時外出的程序後始可離校。

(三) 12 月 7 日校慶運動會開幕時，同學統一穿著服裝為學校運動褲+指定榕園(如遇天冷，依當天狀況穿運動外套)。

九、 未經各班導師允許，不得任意進入別班教室。

十、 本學期(第 13、14 週)未完成愛校服務同學，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，逾時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